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县林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 2022 年绥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林草局工作实际，持续优化公开平台渠道、规范公开内容、强化公开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我局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信息，切实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信息的服务性和实用性。主要侧重林业生产，突出林草特色满足公众知情权，公开林草信息，切实加强对概况信息、机构职能、法规公文、林草行业审批事项清单、法制建设的公开等。进行了《中共绥滨县委绥滨县人民政府关于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的请示》、《绥滨县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 25 项问题整改公示》、《关于对黑龙江绥滨两江

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处“绿盾 2019-2020 年”人类活动监测点销号的公示》、《关于对黑龙江绥滨两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33 处“绿盾 2019-2020 年”人类活动监测点销号的公示》、《绥滨县林草局 2022 年货物、工程、服务等 13 件采购信息公示》、《绥滨县林草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绥滨县林草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目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绥滨县林草局执法人员信息》等热点问题的公示，全年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17 条。

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坚持“严格依法、方便快捷、保障权利”的原则，严格按照《绥滨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未收任何费用，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实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持续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明确公文拟制时公开属性，实现公开属性与公文同步拟定、同步审批。认真做好重要决策公开，在开展重大改革制度研究时，广泛听取主管部门、人民群众等意见，适时公开有关情况。

四是政府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按照“随机抽取，随机选派”“谁检查、谁反馈、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监管。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加快推进行政许可权力事项下放工作，对林草占地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整合，优化审批流程，减少用地企

业办事环节。定期维护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完善“网上受理、后台审核、限时办结”审批服务机制，明晰工作流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推进审批提速、服务提效、群众满意度提升。通过优化，省林草局负责的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事项全部通过网上办理，实现从许可申请到审核、决定、送达，全程“网上办、马上办和一次办”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和机关行政效能，为公众提供更及时更准确的信息服务。

五是监督保障情况。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局长分管、确保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有力。加强监管，督促整改，认真落实保密审查和督促检查制度，以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检查本单位更新和发布政府信息和工作动态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完整，部分模块的链接失效等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并督促限时整改落实。广泛接受社会公众对林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全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林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县林草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对涉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尚未完全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3 年，县林草局将继续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制度落实。推动政策发布、解读、查询、咨询等一体化集成服务，更好满足企业群众政策需求。二是服务群众办事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推动政务公开有序发展，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12345 服务热线等信息联动、资源共享、深度融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1 月 9 日